

5年借了500多万高利贷 利息就把他公司拖垮了

美国华尔街传奇人物伯纳德·麦道夫，2008年12月11日因涉嫌证券欺诈遭警方逮捕。他被指控通过“庞氏骗局”，以高资金回报率为许诺，骗取投资者投资，用后来投资者的投资去偿付前期投资者，致投资者损失至少500亿美元。

昨天，记者从维扬检察院了解到，扬州也有这样一位颇具“传奇”色彩的“麦道夫”，他叫王康，曾是大字不识一个的农民，但是凭着广泛的社会关系，用积蓄和借来的钱开公司，5年成了身家千万的富翁。一心想做大事业的他在公司“第二个5年计划”时大量借钱开展“赌博式扩张”，5年间向数十人借了500多万元高利贷，后来不仅钱还不上，公司也被高利贷拖垮了。近日，王康被维扬法院判处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□通讯员 胡海涓 杨山明 本报记者 葛学涛

文盲农民靠借钱创业，5年成就千万身家

王康今年55岁，老家在郊区农村，没有上过学，只会写自己的名字。上世纪90年代，王康在朋友的建议下到扬州市区发展。开始的时候，做过搬运工、泥瓦匠，后来到一家毛绒玩具厂打工，在这家工厂打了几年工后，王康开始准备自己创业。

“大字不识一个的农民，还想到城里开公司？”当时老家一些村民对他很不相信，但是要强的王康说服了家人，拿出了家里的全部积蓄，朋友们也借给了不少钱，1999年底，他的小厂子办起来了。经过几年的发展，王康工厂占地10亩，固定资产达到了500多万元，加上流动资金，他发展成了身家千万的富翁。

5年借500万高利贷，基本用于“以贷还贷”

成了千万富翁的王康很满意，他决定继续扩大公司的规模，并邀请自己的儿子回到他身边协助他一起管理公司。

由于公司规模越来越大，加

上一些取货商欠下公司不少债务，尽管向银行贷款数百万，但是王康的公司最终还是出现了“经济危机”。该怎么办呢？当初就通过借钱创业起家的王康，再一次决定向朋友借钱，借钱的方式就是民间借贷，利息比银行高很多，一般是2%到10%，多的则达到了30%。

开始的时候，公司的运转还算正常，盈利可以偿还利息，但是随着利息的“雪球”越滚越大，王康开始拆东墙补西墙，借来的钱基本全用于还高利贷了，有一个人借了几十次，利息都高过了本金。

儿子代写欠条太多，见了纸就想“签名”

公司当时在发展壮大之时，王康把儿子王明叫回到了自己身边，做公司的“二把手”，本想父子一起大展宏图，没想到公司因为高利贷一亏再亏。起初王康借高利贷的时候，出于面子不想让儿子知道，但是掌握公司“财政大权”的王明很快就发现了父亲给他提供的账目有“猫腻”，王康不得不如实相告，孝顺的王明决定和父亲共渡

难关。

据王康供述，借款时一般都是他先打电话给对方，跟对方先联系好借款金额及月息情况，然后再取钱。取钱分两种情况，一种情况是王康和儿子王明一起去取钱，另一种情况是作为公司“二把手”的王明自己去跟对方取钱。刚开始，对方都要王康或者王康与王明共同在借条上签名。最近几年，借钱的人都跟王明熟悉了，加上王康是文盲，不会写欠条，后来债主干脆只要王明一个人写欠条、签名。

让人哭笑不得的是，几年来，王明签的各类欠条实在太多了，已经让他养成了一种“习惯”——见到纸就想在上面签名。

30多名债主逼债，无奈举家“躲猫猫”

除了王康主动找朋友借钱，不少钱是因为他的朋友尝到了甜头，有的动员其他亲戚借给王康，有的则是自己上门来主动“要求”借钱给王康。

一次，王康找到一个朋友宋某借钱，当时宋某给了王康5万元，双方约定月息为2%，一年下来光利息就支付了1.2万元。后来宋某知道王康又缺钱了，他找到妹妹和妹夫，从他们那里拿来了5万元钱借给了王康，约定利息还是2%，一年下来，利息就是1.2万元。

类似的经历还发生在严某身上，严某借给了王康10多万元，后来王康又来找严某借钱，但是没有钱的严某想到了不能让“肥水”流走，就向王康引荐了自己的叔叔，最终王康从严某的叔叔那里借走了好几万元，并支付了高额利息。

在王康的30多个债主中，像宋某、严某这样的人有好几

个。几年间，王康共欠下了500多万元高利贷，他当时承诺给对方的高利息，很多都没有兑现，不少贪图小利的债主们的本金也没全要回来，后来意识是不太对头的债主们纷纷向他逼债。

躲债良心不安，写信请求债主原谅

由于欠下巨额债务还不上，王康公司的东西被债主们基本搬光了。后来债主们追债追得太紧了，王康举家搬到了外省，靠仅有的一点救命钱做了水果生意。但是，躲债的每一天，王家人的内心都极其矛盾：一方面怕债主和警察上门；另一方面觉得自己确实害苦了不少债主。因为借钱给他们的基本都是老实巴交的人，这些人借钱给他们无非是贪图一点利益，但是现在连对方的本金都还不上，王康一家人很是愧疚。特别是一个姓姜的朋友，他多次借给王康钱，总计50多万元，几乎没有要利息，现在王康还不上钱很内疚，委托儿子写了一封忏悔信寄给了姜某，感激姜某不仅借钱给他们，而且还帮了他们很多忙。

“躲猫猫”的日子没多久，王氏父子就被扬州市警方抓获了。父子二人对高利贷的认识出奇一致：“高利贷是吸血鬼，高利贷把我们的工厂和我们家都给毁了！”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康、王明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但因两名被告人无前科劣迹，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且归还了部分款项，均可酌情从轻处罚，遂对王康作出了上述判决，王明则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千年银杏“命悬一线”

快报讯 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邱塘村有一棵1000多年的银杏树，相传种植于隋朝大业年间。然而，由于长期无人维护，树干近三分之二已枯死，原本用砖围起来用于保护古树根部的池子也发生大面积坍塌。

记者昨日在现场看到，这棵古树根部直约三米，两主杆树皮不仅全部脱落，从主杆根部到两支杆树梢也几乎全部枯死。上世纪90年代初期，当地村委会在林业部门的指导下，在古树周围

砌了一个高1米左右的大池子，用来保护古树根部不被破坏。然而，这个池子随着时间的流逝也发生了倒塌。

据了解，银杏树又名“白果树”，是世界上最为珍贵的树种之一，被誉为植物界的“活化石”。银杏树一身是宝，叶、皮、根、果皆能入药，具有很高的食用价值、药用价值和观赏价值。为保护这棵“活化石”，记者吁请有关部门加强古树的拯救与保护。

《皖江晚报》记者 陈义山



生命垂危的千年银杏亟待拯救

金港大道上错过出口，机动车驾驶员直接倒车调头

这可是会出人命的呀！

快报讯 “路况很好，开起来很舒服，感觉像高速公路一样。”几乎所有在金港大道上行驶过的驾驶员都对这条19日开通的“快捷大道”表示满意。但记者昨天随同交巡警部门检查发现，一些机动车驾驶员对金港大道显得有些“不适应”，不看标识逆向行驶就是其中之一。

记者注意到，金港大道的整体设计类似于高速公路，除了双向通行的8车道之外，还设有辅

道，但一些驾驶员对这类设计显得“不买账”，尽管在每个辅道进入主道的路口都设有醒目的单行线标识，但仍然有部分驾驶员不看标识直接开上主道，往往上了主道后才发现是逆向道，只能硬着头皮继续行驶，由此一来就出现了高速行驶的车辆“对着开”的惊险场面。

自开通以来，交巡警还发现，由于金港大道每隔一段设置了专门的出口，因此一些司

机不小心错过出口之后，为了图省事，采取倒车、原地调头等方式，在路况很好的金港大道采取这样的方式，危险性不言而喻。

“金港大道虽然不是高速公路，但更应该是‘安全大道’，离开了安全，快捷也就无从谈起。我们将加大管理力度，对机动车原地调头、倒车等现象进行控制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错过出口，完全可以向前继续行驶，从下一个出口出去，原地调头或倒车很容易造成严重的追尾事故。”

“金港大道被称为‘快捷大道’，但更应该是‘安全大道’，离开了安全，快捷也就无从谈起。我们将加大管理力度，对机动车原地调头、倒车等现象进行控制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《京江晚报》 通讯员 张拥军
记者 张翼



镇江现宋代粮仓遗址

快报讯 (见习记者 赵晨)记者近日从文物部门了解到，镇江发现一处4万平方米的宋代粮仓遗址，专家推断，这处遗址与宋代漕运有关，很可能是在当时漕粮北运的中转站。

这处遗址位于镇江中华里一带的长江边，由7个70米长的粮仓组成，个别部位还存有半米高的墙体。据专家介绍，镇江是长江和大运河的交会点，是江南运河的起点。唐宋时太湖、钱塘江流域的漕粮、贡赋运到北方，镇江是必经之地，被称为“漕运咽喉”。但是由于水位落差，漕运粮船到了镇江，要等涨潮后才能进入大运河镇江段，因此就需要建粮仓。史料记载，当年粮仓规模最大时有74座，直至清代才废弃。

据考古专家考证，这处新发现的粮仓遗址很可能是宋代的转股仓和大军仓遗迹。

巢湖车辆“飞”入水塘 驾驶人成功逃生



快报讯 19日下午，一辆轿车正在被施救的吊车从水中成功吊出水面。据了解，庐江县驾驶人周某当日驾车来巢湖市出差，当车辆行驶至和县香西路新民加油站路段时，突遇一名老人横穿马路，遂急打方向避让，由于车速较快，车辆一时失控，在成功避开行人后，车辆“飞”出公路，一头栽入路边的河中。就在车辆沉没的瞬间，驾驶人迅速打开车门，离开驾驶室。在游过冰冷的河水后，到达岸边，成功脱离险境。和县交警在接到群众报警后，迅速赶赴现场，一边多方联系给驾驶人换衣取暖，一边联系施救车辆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，车辆被成功吊出水面。

《皖江晚报》记者 苏自山 秦祖泉 摄影报道

宣城“川羚愈喘宁胶囊” 是假药！

本报讯 昨日，宣城市药监局向市民发布一条用药警示：“川羚愈喘宁胶囊”是假药，同时提醒市民应在医生、药师指导下用药，应到具备资质的零售药店、医疗机构购买药品，不要轻信广告宣传，不要通过邮购、网购等方式购买药品。

据了解，日前，宣城市一位姓吕的市民带来自己邮购的“川羚愈喘宁胶囊”，要求药监部门鉴定其真伪。经药品稽查人员仔细鉴别，发现该药品存在两个比较大的疑点：

一是药品批准文号标注有疑问。从该药品的名称“川羚愈喘宁胶囊”看，似为中成药，而其标注的批准文号为“国药准字H41023148”，H开头代表该药品为化学药品。经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注册数据库查询，确认批准文号为“国药准字H41023148”的药品是河南省某药厂生产的“芬布芬胶囊”，不是“川羚愈喘宁胶囊”，该药品涉嫌盗用药品批准文号。

二是药品说明书的内容不规范。药品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有明确的规范要求，而该药品的说明书未标示说明书的核准日期和修改日期、未列出全部活性成分或组方中的全部中药药味、未包含药品不良反应信息。据此判定该药品为假药。

《皖江晚报》记者 慕继平 通讯员 胡加明